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劉耶穌亞當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 1 329號民事裁定，認精神衛生法第20條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3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19號劉耶穌亞當聲請案